

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2.26 09:4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40110182號

法規體系：教育類

第 1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事宜，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本府與本縣教師會協議後訂定本準則。
前項聘約事宜，除教師法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本準則，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提昇教育品質、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配合學校及地方需要，訂定學校教師聘約。

第 3 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約之內容，應符合本聘約準則之規定。
前項教師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修改完成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期與原約同。
學校教師會對協議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與學校協商處理。但教師個人對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

第 4 條 教師受聘時，得請求學校發給教師相關法令及已通過施行之學校章則。

第 5 條 教師聘約內容應包含聘期、權利與義務、違約罰則、聘約修改、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

第 6 條 教師之續聘，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並於做成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相關決議結果或發聘。

第 7 條 教師聘約之起訖日期應依下列規定配合學年度訂之。
一 初聘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

第 8 條 學校所訂各項章則，凡與教師或學生之權利、義務有關者，應經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

第 9 條 學校及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

第 10 條 教師於聘約間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學校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但是在非上班時間辦理時，應先與教師協商，學校依有關法令辦理補休、獎勵、加班費。

第 11 條 教師授課科目（課程）應依課程標準（綱要），以專業專才、平等原則及學校實際狀況妥適編排。授課時數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其上下限時數之編配原則與未盡事宜，應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訂定授課原則，修正時亦同。

第 12 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編制表所訂之行政職務應辦事項，如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協助辦理，應協商取得當事人同意。

第 13 條 學校之行政或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不得影響正常教學。
教師有教學與輔導之義務，學校行政單位應予支援配合。

第 14 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教師應本專業知能及有關規定進行評量。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書面質疑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生法定代理人投訴，由學校召集相關人員協商解決。

第 15 條 學校對教師之行為或教學有意見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通知教師提出書面說明。

第 16 條 教師違反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之；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 17 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